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要點

98年10月22日勤益科大祕字第0989500163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建構本校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之組織，期使會議運作順暢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行政單位一級正副主管、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，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議開會時，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校務會議決議案之重要行政事項。
  - (二)校務行政重要事項。
  - (三)全校性行政規章之審議事項。
  - (四)全校性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  - (五)校長交議事項。
  - (六)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需依程序簽經本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提會討論，但行政規章經各相關委員會訂(修)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會議提案應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始得提會討論。

- 六、本會議出席人數達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始能決議，提案表決，得採多數決。如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七、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